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调整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的调整。

###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

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0年12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32.53元/股的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8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亚林



姬恒领



秦昕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毕亚林



姬恒领

\_\_\_\_\_

秦昕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毕亚林

---

姬恒领



秦昕

2020年12月29日